

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 投资统计调查制度

(2023 年)

国家统计局制定

郑州市统计局补充、印制

2023 年 1 月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2
三、调查表式	3
基层定报表式	3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业务收入情况	3
2. 互联网企业数据服务收入情况	4
四、主要指标解释	5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解全国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投资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规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调查制度。

（二）统计范围、内容和原则

1.统计范围：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行业重点企业、从事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活动的重点企业，即《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属于“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规模以上法人单位以及国家统计局确定的行业重点企业。

2.统计内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业务收入情况、互联网企业数据服务收入情况。

3.统计原则：按照法人单位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

4.调查起始时点：2023 年 3 月。

（三）组织实施。投资专业牵头相关专业负责报表统一布置，投资专业负责报表审核、验收和汇总。

（四）本调查实行全国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级统计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五）统计调查对象的财务指标，应当依据真实、合法的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申报材料填报。

（六）本调查基层表以“千元”为计量单位的指标，保留整数。

（七）统计资料公布。本调查取得的调查数据仅供系统内使用，暂不对外发布。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单位 网上填报 截止时间	省级统计机构 数据审核验收、 上报截止时间	页码
基层定报表式							
IV510 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企业业务收入 情况	月报	规模以上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及行 业重点企业	法人单位	月后 18 日 18 时 前网上填报	月后 22 日 12 时前	4
IV511 表	互联网企业数据服 务收入情况	月报	从事互联网和相关服 务业活动的重点企业	法人单位	月后 18 日 18 时 前网上填报	月后 22 日 12 时前	5

互联网企业数据服务收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年1-月

表号: IV 5 1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2)104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月

一、企业基本情况

205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外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input type="text"/>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103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input type="text"/>	
206	企业控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3 私人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4 港澳台商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5 外商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二、企业收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互联网数据服务收入合计	千元	101		
其中: 业务外包收入	千元	103		
出售给个人收入	千元	1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从事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活动的重点企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月后18日18时前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月后22日12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月免报)。
 3. 数据保留整数。
 4. 企业基本情况相关指标, 规模以上互联网企业免报, 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 其他重点企业, 首次填报由调查单位填报, 此后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 生成报表数据, 调查单位免报。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 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 企业基本情况

登记注册类型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等。本栏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 2021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行业代码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本项限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

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业务收入情况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合计 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为需方提供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服务等业务所获得的收入。不包括固化在硬件中、与硬件一起销售的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如果企业收入全部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则根据利润表“营业收入”科目填报，如果企业还有其他收入，根据相关明细科目分析计算填报，或者根据发票明细填报。

日常运维及运营服务收入 指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中通过基础环境、软硬件、安全、管理等运行维护及运营服务获得的收入合计，包括运行维护服务、平台运营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等子项。根据相关明细科目分析计算填报，或者根据发票明细填报，如果没有，则填 0。

业务出口收入 指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中的出口收入部分，不包括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根据相关明细科目分析计算填报，或者根据发票明细填报，如果没有，则填 0。

业务外包收入 指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中转包给其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的收入部分。根据相关明细科目分析计算填报，或者根据发票明细填报，如果没有，则填 0。

出售给个人收入 指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中销售给个人的（与法人相对）各类软件及服务收入。根据相关明细科目分析计算填报，或者根据发票明细填报，如果没有，则填 0。

（三）互联网企业数据服务收入情况

互联网数据服务收入合计 指企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注明的各类增值电信业务所获得业务收入中互联网数据服务收入部分。包括提供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的大数据处理、云存储、云计算、云加工等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对从事经营直播平台、酒店民宿平台、线上教育、网络书城、广告投放推广等业务的，只包括企业提供数据服务的收入，不包括直播打赏收入、客户房费收入、课程销售收入、图书版权收入、广告费收入等平台经营性收入。如果企业收入全部为互联网数据服务收入，则根据利润表“营业收入”科目填报，如果企业还有其他收入，根据相关明细科目分析计算填报，或者根据发票明细填报。

业务外包收入 指互联网企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收入中转包给其他互联网企业部分。根据相关明细科目分析计算填报，或者根据发票明细填报，如果没有，则填 0。

出售给个人收入 指互联网企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收入中销售给个人的（与法人相对）各类业务服务收入。根据相关明细科目分析计算填报，或者根据发票明细填报，如果没有，则填 0。